

屏東市公所

110 年度

「幸福飽胃站」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為強化弱勢老人、兒童及青少年之社區保護及服務網絡，使其免於因家庭緊急突發狀況致落入三餐不繼之窘境，本所結合社區資源、民間資源及慈善機構合作機制，落實「即時發現、及時協助」之精神，以維護本市弱勢老人、弱勢兒童及少年基本生存權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強化社區關懷網絡，結合餐飲業者，藉由提供餐食，適度、適時關懷本市弱勢老人及弱勢學童之用餐作息，守護其基本生活品質。
- 二、為照顧本市因家庭遭遇緊急突發狀況致無力負擔餐費之弱勢老人及18歲以下學童，給予餐點之補助。

參、計畫目標：

本計畫目標在於短期性補助弱勢老人及弱勢學童餐費：早餐費 50 元/餐、午晚餐費 80 元/餐，並引入合適之社會福利資源，提供個案更長遠性的生活扶助及輔導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屏東市公所

伍、協辦單位：

屏東市各高中及國中小學校、本市各里辦公處、各公益團體、愛心店家。

陸、實施日期：

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

柒、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以現設籍並實際居住於屏東市，家中發生急難事由且未領取政府相關社會福利補助之 18 歲(含) 以下學童及滿 65 歲以上弱勢老人為原則。
- 二、若有未符合前述規定之民眾，經實地訪視確有生活困頓至三餐不繼之事實，以專案簽辦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案件於通報至本所社會課後，由承辦人員偕同里幹事實際訪視評

估，經認定之受補助人得領取本所印製之用餐卷，至與本所簽約之餐飲店家取餐。本計畫不提供物品、零食及含酒精飲品。

- 二、每人每日金額上限早餐 50 元/餐、午晚餐 80 元/餐，僅得使用本所印製之用餐卷兌換餐點，超出上限金額之部分由受補助人自行補付差額。
- 三、店家應於當月 16 日及次月 1 日檢附回收之用餐卷連同發票或原始憑證至本所社會課辦理核銷。
- 四、本計畫採救急不救窮為原則，以解決急難弱勢老人及學童之溫飽，非長期照顧計畫。

五、後續關懷：

- (一) 關心個案用餐使用狀況，協助將其轉介至其他長期性或符合個案需求之社會福利資源。
- (二) 如個案於急難事由終止或轉介社福資源後生活情況仍未獲改善，各里辦公處及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再予提報本所進行協助。
- (三) 各里辦公處及學校若評估個案有符合相關法規所訂通報標準時(如家暴、性侵案件等)，請依法進行通報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本計畫經費由本所社會救助金專戶及各慈善團體、各民間愛心店家主動贊助。
- 二、本計畫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：「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意圖規避本法適用之分批，不包括依不同標的、不同施工或供應地區、不同需求條件或不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所分別辦理者。」辦理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